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蕭婷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896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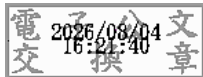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115年7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80032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51800331號函
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配合政
府政策，避免管制時程落差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
知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
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
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電話：02-27877611、電子郵件：
PengYH@fda.gov.tw）。
- 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 文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宜萱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11

傳真：(02)2653-1180

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80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7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80032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配合政
府政策，避免管制時程落差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
知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
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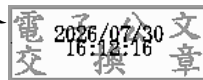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五)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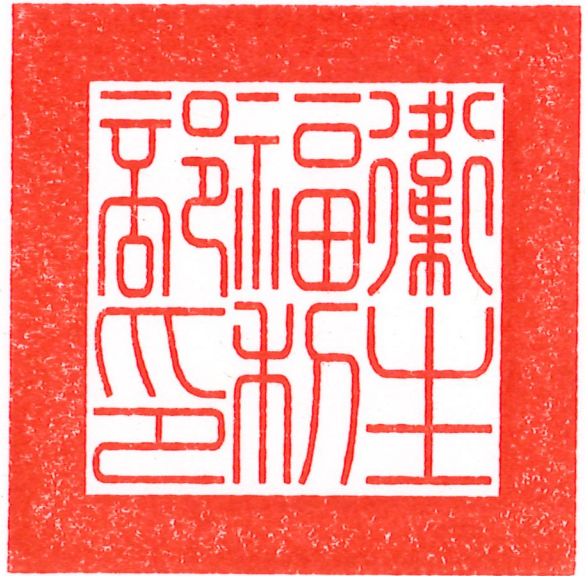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80032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 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 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上述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避免管制時程落差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彭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六)電子信箱：PengYH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